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韩超：本院受理原告杨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被告韩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杨磊借款50000元及逾期利息（逾期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1月4日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借款清偿之日止）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，由韩超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3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-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3月23日)